

歷 史 叢 書

清 代 云 南 銅 政 考

嚴 中 平 編 著

中 华 書 局 出 行



嚴平編著

叢書歷史
清代雲南銅政考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發行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初版

歷史 清代雲南銅政考 (全一冊)

◎

定價國幣二元七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著者 嚴中平

發行人 李虞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有不
著准
權印
作翻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類書科舉文獎勵；不幸就是這些文章，也找不齊全，所以這裏整理出來的文字，實是錯
謬。如今我們考叢要南歸志稿和當時人的文集、筆記、雜誌、碑傳、
圖略，我們得有上卷，「編政便覽」尚能自王兩正通志稿中見其引文外，我們都無錄得
精」（道光十五年刊）第十三至十七各卷，「其他幾種，除吳著
料。可惜的是，王昶的事，成俊留墨未刻，道光末葉已散失，今曰藏在阮元「通志
錄而底稿者。不著錄人的「編政便覽」一書，志輯其「徵文詳附」，當必保存不少史
稿」（道光十五年刊）第十七至二十各卷，其事錄集
人，當是嘉慶間布政使纂修成書；又「道光南歸志稿」二卷，吳其濬撰文，徐金生
稿圓，成書於道光二十四五年間。按王昶乃乾隆五十五年
也別有著述，寥寥不苟，他們的事，必有可觀。據張微音刻稿
錄，成書於乾隆五十五年間；「重刊南歸志稿全書」二卷，余廉
志稿，成書於乾隆五十五年間；「續南歸志稿」二卷，王昶撰，成書於乾隆五十五年
三年間；「重刊南歸志」二卷，成書於乾隆五十五年間；「續南歸志稿」二卷，余廉
序，著錄事蹟南歸志稿的著作五五種一百四十八卷。計：「續南歸志稿」八十卷，余廉
序，著錄事蹟南歸志稿的著作五五種一百四十八卷。計：「續南歸志稿」八十卷，余廉

一漏萬，有待補充的地方是很多的。

清代雲南銅政考目錄

序

一 緣起

二 初次繁榮及其波折

六

三 極盛時代之滇銅與制錢鼓鑄

一〇

(甲) 起運京局

一一

(乙) 本省鼓鑄

一三

(丙) 各省採買

一九

(丁) 滇銅與鼓鑄

二二

四 所謂銅政問題與滇銅之衰落

一五

(甲) 廠務

二五

(乙) 運輸

三一

(丙) 銅價與廠欠

三六

五 招商鑛務公司之經營及其失敗

四五

六 舊法採冶業的生產技術和組織型式.....五〇

(甲) 當時人對鑛山地質和鑛砂品質的認識.....五〇

(乙) 採鑛技術.....五六

(丙) 冶煉技術.....六一

(丁) 採治業的分工及其組織型式.....六四

附：註釋.....六九

七 統計附錄.....七九

第一表：雲南全省銅廠報採請封在採廠數表.....七九

第二表：雲南全省銅產銷量估計表.....八一

第三表：各省採買雲南銅料估計.....八五

第四表：雲南十三鑄錢局歷年鼓鑄制錢經過總表.....八九

第五表：雲南十三鑄錢局歷年鼓鑄制錢經過分表.....九五

叢書 史
清代雲南銅政考

一 緣起

雲南的銅鑛，漢代已有發現〔一〕，元明兩朝也曾開採抽課〔二〕，產量不多〔三〕。到了清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以後，這纔逐漸興盛起來。雍乾兩朝可稱滇銅極盛時代，嘉慶朝就見衰落了，道光一朝，已至弩末，到了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回民杜文秀作亂，全省銅鑛，大都封棄，這段歷史也就告一段落。從開始到封棄，前後差不多有二百年。

滿清政府統治中國二百多年，因為害怕鑛丁易集難散，到時會聚衆作亂，常常把鑛山封禁起來，不放人民開挖，惟獨對於雲南的銅鑛，却總在鼓勵開採，這是有理由可說的。

開採滇銅之說，起於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那時吳三桂之亂剛剛平定。雲南這塊貧瘠的地方，經過這八年大亂，益發殘破得不成樣子〔四〕，如何收拾善後，是一個很棘手的問題。而善後問題中，尤以兵餉的籌措最為急務。因為政府要鎮協新平定的地方，在雲南駐紮很多的軍隊，其餉需每年費銀二百七十餘萬兩。這些款子，要是靠中央或別的省份去協濟，則崎嶇遠道，轉輸艱難，總不能緩急應時。而餉需設有不及，軍隊就「兵心皇皇」，難

以控馭。所以，必需在本省籌出一筆財源來，以濟協餉之窮；最好自然是以滇省之餉養駐滇之兵。

在這種情形下，雲貴總督蔡毓榮（？——一六九九）乃於康熙二十一年給清聖祖上了四條理財計策：一、廣鼓鑄；二、開鑛藏；三、賣莊田；四、墾荒地。吾。後二策可以不論，前二策和雲南銅礦的開發有關。

照官定價值，當時每制錢一千文兌銀一兩。政府鼓鑄這一千文制錢，用不到一兩銀子的成本，其利潤叫做「餘息」。康熙二十一年頃，雲南已有鑄錢鑪三十六座，每年得餘息四萬兩，預計年豐穀賤時，鼓鑄工料低廉，餘息還可加倍。這是一筆有望的財源。蔡毓榮第一策就請求增設鑄錢鑪至八九十座，廣爲鑄造。同時，令民間賦稅以銀七錢三繳納，官家發兵餉，則銀錢各半，支放官俸役食及其開支，則全給錢。這樣，官家收銀買料，以料鑄錢，再以錢發餉，一轉手間，便獲鼓鑄之利，照算八九十鑪，所得自非小數。

鼓鑄需用銅鉛，自必有賴開鑛。而採鑛本身，也是有利可圖的。當時正在採掘中的，有易門銅鑛一處，定遠鐵鑛一處，蒙自、楚雄、南安、新平各地銀錫鑛數處，另查在呈貢、昆明、羅茨、尋甸、建水、石屏、路南、廣通、定遠、和曲、順寧各州縣有銅鑛；易門、馬龍、尋甸、石屏、路南、陸涼、大姚、武定、蒙化有鐵鑛；羅平、建水、姚安有鉛鑛；尋

甸、建水、廣通、南安、趙州、鶴慶、順寧有銀鑛。這些鑛場，或封閉有年，或經吳三桂開採過。蔡毓榮第二策就主張責令臨元、洱海、永昌三道，分別查勘，凡可採的，都教恢復開採，按照向例，官家可收百分之二十的鑛稅自也不失爲一個財源。

蔡毓榮的計策，都經清聖祖諭准實行，經過兩年的查勘，到康熙二十四年便疏陳有鑛地址，開始採掘。實際採掘的鑛銅，是否就在前所舉列的那些地方，現在已無可查考；銀、鐵、鉛、錫各鑛的情形，可不必論。總之，我們知道，雲南銅鑛業是經蔡毓榮這次的提報，才開始發達起來的，而蔡毓榮的目的，爲的要籌措餉源。

促進滿清政府重視雲南銅鑛業的，還有一個因素，就是進口洋銅的減少。

原來清代鑄錢，每年要用銅料一千幾百萬斤，這些銅料，在清初全靠國內供給；康熙二十二年開放海禁以後，大部分取之外洋，所謂洋銅，幾乎全部來自日本。當時日本是一個收支出超的國家，金銀外流很多，金銀不足，便輔之以銅。從日曆元祿八年（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起，銅的輸出爲量極多，十餘年內，國內便已感覺銅不足用了，正德元年（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一）以後日本屢次限制清舶（六）入港，就是因爲銅藏日少，不足供給對外支付的原故。大抵在寶曆年間（乾隆十六至二十八年，一七五一——一七六三），日本每年輸出銅二百萬斤；明和、安永、大明三朝（乾隆二十九至五十三年，一七六四——一七八八）

每年輸出一百五十萬斤；寬政、享和兩朝（乾隆五十四年至嘉慶八年，一七八九——一八〇三），每年一百三十萬斤；文化朝（嘉慶九至二十二年，一八〇四——一八一七），每年一百萬斤；文政朝（嘉慶二十三年至道光九年，一八一八——一八二九），每年七十萬斤；到天寶朝（道光十至十七年，一八三〇——一八三七），每年只有六十萬斤了。古。

日銅出口，以輸華爲最多。這個日益減少的趨勢，中國方面很早便已感覺到了；而感覺最銳敏的，莫如戶部的寶泉和工部的寶源兩個鑄錢局。

寶泉寶源兩局每年用銅四百四十餘萬斤，先後定由京師的崇文門，山東的臨清等等十四個稅關負責購辦，康熙二十二年開洋後，各關國銅洋銅兼辦，供應無缺。康熙三十八年起，撥蕪湖滸墅等六關辦額歸內務府商人採購，商人採買洋銅多於國銅，始偶有拖欠。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廢商辦，改交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廣東八省督撫委官辦解，這時八省便全靠江浙兩省的進口洋銅來供給京運，可是日本已限制清舶入口，洋銅實供不應求，不幾年便欠下一百一十餘萬斤，未能如期辦解。康熙六十年，令江浙兩省就近代其他六省統辦京銅，二三年間又積欠三百八十八萬餘斤。官吏拖欠京銅是要受參處的，其所以積欠如此之多，大部份原因在日本削減銅的出口，來源缺乏。

日銅來源不斷的減少，寶泉寶源兩局的銅荒也日益嚴重，這逼得政府不得不在國內羅

掘；始則收買廢銅（雍正二年，一七二四），繼則嚴禁用黃銅鑄造器皿（雍正三年），繼又減少制錢含銅成份（由銅六鉛四改為銅鉛各半），終於令民以銅器繳納舊欠錢糧（均雍正五年令）^凸。中央鑄錢局如此，地方鑄錢局自更無銅可鑄。

恰巧就在這個時候，雲南的銅鑛業大為興盛，於是中央地方紛紛來滇採買，不久，雲南便負起供給全國鼓鑄用銅的重任。原為籌措本省餉源而開的滇銅，終成為關係全國錢法的大政，銅鑛的採掘，再也不能輕易封閉了。

二 初次繁榮及其波折

蔡毓榮所奏定的辦法是：指定鑛山，招民煎採；官廳祇委人監收百分之二十的鑛稅，其餘百分之八十的出產聽民自由買賣。爲鼓舞開採起見，更定下獎勵辦法：『凡有司招商開鑛，得稅一萬兩者，准其優陞；開鑛商民上稅三千至五千兩者，酌量給與頂帶。』〔凸〕這個辦法，雖則稅率已不算低，不過人民不受別的束縛，採鑛是有利可圖的。

康熙二十四年以後，採鑛就日漸興盛起來。據說康熙四十五年（一七〇六），雲南全省各種鑛產的課稅，總額值銀八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兩。這個數額已比康熙二十四年大了二十多倍^{〔一〕}。那時稅率也是百分之二十，所以這二十年裏，產量也必增加二十多倍。此中增加最快的，必是銅產無疑。

康熙四十四年，雲南銅鑛業正在日益興盛時，不幸雲貴總督貝和諾（一六四七——一七一二），題定一個新辦法，致受了很嚴重的打擊。新辦法是：鑛民入山，官廳可以發給「工本」，及煎煉成銅，官廳就在廠地抽課，稅率仍是百分之二十，不過剩下那百分之八十的產量，要全部歸官廳收買，謂之「官銅」，每百斤作價三四兩至五六兩不等，官廳就以這個作價來扣還工本。鑛工要是不領工本，官廳也一樣的抽稅銅，買官銅；鑛民且要自備腳費，把

課銅官銅運到省城去繳納，官廳定價是每百斤五兩銀子。總之，不論領不領工本，產銅一概不許私自出賣，私買的叫做「私銅」，查獲了，其銅沒官，其人罰役〔二〕。

貝和諾的奏稿，現已不可得見，他改定新辦法的用意，却是很清楚的，因為照這個辦法，貝和諾還要在省城創設一個「官銅店」，收集課銅官銅來自行出賣，其定價為每百斤九兩二錢。賤價勒買，高價出賣，這就是貝和諾的目的所在了。

以後我們即將看到，照規定辦法，鑛民實無利可圖，不料這辦法行之既久，却又生出許多流弊來。官吏辦事，遇抽課就盡情勒索，遇收銅，就加長秤頭，遇給價，則又任意尅扣，且常藉故拖延，教鑛民坐候多日，纔能領得到手。大約在康熙五十多年的時候，光是秤頭就加長了五十斤，連同納課，鑛民要繳納一百五十斤的銅，才能領到一百斤的官定工本〔三〕。這樣，不論領不領工本，鑛民無不虧累。

鑛民虧累到無以爲生時，只有三條路可走，或是領工本而拖欠官銅〔三〕，或是偷賣私銅，再不然就祇有逃亡。

在新辦法實行前，雲南的鑛稅原是年有增加的。康熙四十四年奏定辦法，四十六年貝和諾疏陳鑛稅收數八萬兩零，較前無增，戶部議駁（官吏以鑛稅多少考績），要責令他加增〔四〕，可見這個辦法之摧殘鑛業，惡果立見。又據我們所輯資料〔四〕，康熙四十四年，雲

南全省鑛廠共有十七處，其後十八年內，報開的新廠祇有一處，而在採各廠，名義上雖未封閉，實際上有許多確是荆棘叢生，闔然不見一人的。這十八年真是雲南銅鑛史上十分暗淡的年頭。

抽課買銅，原是爲的增加收入，事實證明，求之太苛，所得轉少。到了這樣的情形，政府若還要保持這一筆財源，就不能不有所作爲。雍正元年（一七二三）清世宗終於聽從戶部的建議，諭令嚴禁勒索稅銅、短少給價、加長秤頭諸弊；并令出產中，除稅銅及買供本省鼓鑄外，有餘悉聽民自賣不禁^{〔古〕}。又，以前地方官吏要憑課銅多少來考績，許多人爲了免被題參，藉邀優敍，對於已經枯竭的鑛山，不敢請封，對於在採的，就加重敲索^{〔古〕}，這回則准許以雍正元年正月至十二月實收課額，作爲以後的定例^{〔古〕}以免官累。

新辦法使採治又有利可圖，銅產立即又增盛起來。雍正二年各廠祇能辦獲銅一百餘萬斤，得息銀二萬餘兩；四年，便已增加至二百一十五萬斤，息四萬七千兩^{〔古〕}；五年，則更多^{〔古〕}，這種恢復繁榮的速率，確是很快的。

如果稅額有定數，產銅聽民自賣，政府便無從提高收入。上諭儘管如此，事實上，不久便又恢復完全官買了，所幸雲南這時碰到一位好官，能從官價上予民甦蘇，其人就是張允隨（一六九三——一七五一）。

張允隨在雲南歷任知府、糧儲道、按察使、布政使、巡撫、以至總督，先後近三十年。其爲人，廉潔有爲。雍正元年，任楚雄知府時，就曾勸辦銅務；二年遷糧儲道，則專司銅政；五年擢布政使後，對銅政建樹尤多。其最要的有兩次，一爲加銅價，一爲闢運道。

張允隨深知所謂「硐老山荒」，無人願採的礦廠，大多數並非鑛藏稀絕，實是作價太低，不敷成本使然。於是便細察各廠情況，分別提高銅價，老廠都賴以復興。譬如金釤坡銅廠，廠民虧本，官帑無着，時人都主張題請封山，經他加價整頓，又能每年出銅數百萬斤，歷二十餘年不竭。舊廠鑛丁既已獲得合理的銅價，新廠的報開，自然便踴躍起來。雲南最大的銅廠，如會澤的湯丹、碌碌幾處，就是在張允隨手裏興盛起來的^{〔三〕}。

張允隨對雲南銅政之另一項絕大的貢獻，是金沙江水道之整理，這本是一件久有擬議而沒人敢做的事，乾隆七年，張氏毅然任之。自敍州以上一千三百餘里，鑿險灘一百三十四處，歷時六年，始行竣工。從此東川、昭通諸府，重山峻嶺之區，駕一葦可通荆揚，銅運大便^{〔三〕}，滇北礦廠自有了這個外銷捷徑，便大大的興盛起來，雲南銅礦業的發展，至此也就入於極盛時代了。

三 極盛時代之滇銅與制錢鼓鑄

就出產說，滇銅極盛時代一直維持到乾隆末年，若從雍正初年算起，前後約有七十多年的時光。這七十多年裏，雲南所發現的銅礦，都已開採；其出產分運全國，全國的制錢，大部分是用滇銅鼓鑄出來的。

阮元「雲南通志稿」^{〔言〕}記有雲南銅廠的坐落、報開年、和封閉年等項詳細資料。統計從康熙四十四年到嘉慶十一年（一七〇五——一八〇六），全省共報開一百四十四個銅廠，（子廠^{〔三〕}不另記數^{〔三〕}），除開封閉的不計，則康熙朝經常有十七八個廠在開採；雍正二年至乾隆八年（一七二四——一七四三）經常有二十餘廠，乾隆九年以後，經常有三十餘廠，屢次超過四十廠，而以乾隆三十七年的四十六廠為最多。

全省各廠的出產，都有一定的銷路，是由雲南銅政當局按照產銅品質和運輸路線來指定好的。譬如會澤的湯丹、碌碌，大關的人老山、箭竹塘，魯甸的樂馬，永善的梅子沱等廠，專供「京運」；蒙自的金釵，雲龍的白羊等廠，專供「採買」；南安的馬龍，路南的紅坡等廠，專供「省局」與「採買」；路南的大興，尋甸的發古，易門的萬寶，羅茨的大美等廠，則「京運」「省局」和「採買」兼供。